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782號

原告 欣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凱同

訴訟代理人 吳晉賢律師

複代理人 陳彥姍律師

被告 金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趙昱丞

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

複代理人 范馨月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加倍返還定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日
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關於原告訴訟代理人欄增列「複代理人陳彥姍
律師」，被告「訴訟代理人吳孟益律師」欄之記載更正為「複代
理人范馨月律師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
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昆南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1 日

04 書記官 吳綵蓁